考生须知

1、专业考试人员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(盖报考资格审查章的)、身份证和说课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说课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说课资格。

2、专业考试人员应着便装参加说课，要遵守说课纪律，按说课程序和要求参加说课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进入候讲室后不得随意出入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（教材、说课用纸、笔等由考点准备，通讯工具、随身物品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待说课成绩宣布后取回）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说课，违者取消专业考试资格。

3、专业考试人员上入场后，进入相应候讲室组织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说课，填写说课顺序表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讲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说课人员顺序号，说课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讲室的说课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说课资格，人员不再递补。

4、专业考试人员备课时间为30分钟，说课人员进入说课室只允许携带备课时写的教案，其他任何物品和资料不得带入说课室。

 5、专业考试人员说课时间为12分钟，说课时间一到，无论说课是否结束，都要终止说课。说课人员说课完毕后要向考官组报告“说课完毕”。

6、专业考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住址、准考证号、毕业院校等有关信息，违者专业考试成绩判零分。

7、专业考试人员说课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联络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说课全部结束，宣布完说课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

8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 嘉祥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

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二〇一八年七月